

股票代號：4566

GLOBALTEK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 9 點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4 樓

(悅來國際會議中心近悅 AB 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5
三、臨時動議	5
四、散會	5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6~9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2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23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34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37
【附錄二】 公司章程	38~43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4~47
【附錄四】 董事持股一覽表	48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4 樓

(悅來國際會議中心近悅 AB 廳)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1、106 年度營業報告。
 - 2、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4、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2、106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一、員工酬勞：提撥 2%，計新台幣 4,012,63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董事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2,006,31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及第 13~34 頁(附件四、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06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	107,520,449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98,339,764
加（減）：106 年退休金精算損益		-696,133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9,833,976
特別盈餘公積		-3,971,939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281,358,16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2.39 元		-157,740,00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	123,618,165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
- 三、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2.39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四、本公司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06年對時碩來說是一個成果豐碩的一年，專業的團隊長期以來堅持走一個差異化的競爭優勢的策略，再搭配專業的勤業眾信陳慧銘會計師與李麗鳳會計師以及凱基券商的輔導團隊共同努力下得到台灣證券交易所的肯定與支持，讓我們在民國106年11月27號通過上市審查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的通過。雖然我們較同行成立時間至少晚了十五年，今年107年2月5號時碩工業集團正式成為台灣上市公司第841上市公司成員之一，跟同行上市的時間比較起來僅晚了兩到三年，這也再次證明公司的經營理念與策略的正確性及經營團隊一家人的文化以及共同努力的結果。

時碩為了打破傳統產業較封閉保守的管理思維，強調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為人才打造一個大平台，賦予能量以及資源，吸納與培養更多具領導力的興業人才，在內部建立一個借力使力、見賢思齊的生態環境；在外部可以跟核心客戶與策略夥伴截長補短達到齊頭並進、共生共榮的境界，所以組織可以不斷有機成長。

有別於傳統的機械加工產業，僅著眼機械加工代工為主，我們更強調以知識經濟為主要策略主軸，建立專業團隊聚焦全球各利基市場，以全方位價值主張服務，來取代傳統的從眾式 Me too service 低價競爭策略，成為全球各利基市場核心客戶的策略夥伴關係，所以可以持續共同成長。

有別於一般以機械加工為主的同行，時碩較重視公司長期健康的發展，在各利基市場如汽車安全系統、傳動系統、工業控制、半導體、高端自行車以及航太系統等產業，組織各專業全功能的團隊，建立與核心客戶長期策略夥伴關係，在這各方面也贏得許多投資法人的注意與重視，因為在過去有部分的上市公司將所有資源都集中在少數短期被看好的產業，而忽略公司長期經營的規劃與投資，所以在上市的當下，可以創造光鮮亮麗的財報，取悅一般的股東，但當短期的利基產生了變化，公司的主軸業務就會受到極大的影響，甚至造成投資人的恐慌，這絕對不是時碩的經營團隊所樂見的，這也是為什麼時碩在成長的過程堅持走一條專業但是多元的市場策略，雖然短期來說，我們的整體獲利較同行低，但是從長期健康發展及風險的分散的角度來看，我們相信股東會支持時碩走一條長期健康穩健發展之路，相對的有些利基市場門檻高，基期長，時碩能洞燭機先較同行及早布局，隨著公司整體資源逐漸擴大，我們可以做必要的長期投資，我們很有信心能創造公司業績持續的成長以及合理的獲利。

茲將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狀況暨一〇七度展望報告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在股東大力支持和全體同仁的努力下，106年度合併營收較105年度增加24.65%，因產品生產效率提高、產品組合優化等因素影響，整體合併淨利亦較前一年度增加52.4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675,683	3,335,202	24.65%
營業毛利	637,221	764,006	19.90%
營業利益	258,105	287,794	11.50%
稅前淨利	204,873	290,667	41.88%
本期淨利	130,082	198,340	52.47%
基本每股盈餘	2.36	3.41	44.49%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6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分析項目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1.17%	59.0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1.64%	225.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09%	133.69%
	速動比率%	88.96%	94.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0%	5.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5%	14.04%
	純益率	4.86%	5.94%
	每股盈餘(元)	2.36	3.4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所處產業未來將面臨快速回應新產品之開發可行性、生產及交貨效率、創造產品差異化及提升安全性可靠度之市場競爭態勢，故研發工作未來發展將著重於先進之生產管理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

1. 推動智慧化生產管理

全面導入Siemens UG CNC Simulation與編程作業，開發生產管理、智慧監控、刀具管理等各式應用軟體以優化CNC工具機本身的加工效能，並將生產線上各種機台的資訊匯聚至雲端平台，使工程人員能即時掌握設備狀態，以蒐集生產數據資料進行深入分析，並推行至策略供應商，進而達到縮短開發時間、提升試機效率、報價精確度、工件加工精度及供應鏈整合度之目的。

2. 提供航太零組件客戶一站式服務

整合航太零組件之重要製程，包含前端材料成型、精密機械加工及NADCAP表面處理特殊製程，硬陽極處理等加工程序，含表面處理及後段研磨，結合組裝與功能測試以降低外部失效成本風險，大幅提升產品之可靠度及經營獲利能力。

3. 增進製程技術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 3.1 持續導入清潔度檢測成套設備，滿足石油和天然氣油田、石化、液化及氣體、食品、醫療、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產業大廠等對高潔淨度之要求，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 3.2 持續導入發電機耦合減震裝置的皮帶輪的自動化檢驗。
- 3.3 持續導入凸輪軸端蓋的自動化檢驗。

二、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 市場行銷端:強化與核心客戶的黏著度，掌握新產品的商機。
2. 工程技術開發端:推動工程開發系統化，智能化以及同步化作業。
3. 製造與後勤端:針對大量產品以及小量多樣產品生產管理的複雜性，落實推動專線生產、ABC庫存管理以及平準化生產管理。推動執行整廠TPM活動，以提高稼動率、降低不必要的換線損失。
4. 品質端:針對大量生產產品，持續投資自動化檢驗系統，減少人為錯誤以及節省檢驗成本，針對小量多樣產品，落實經濟規模生產以及合理檢驗規劃。
5. 行政管理、文化教育:持續推動學習型組織以及團隊學習的活動、以提高各階層的自主管理與規劃的能力。另加大目視化、看板管理，讓每個執行者都能產生直觀自覺的效果。
6. 垂直整合、水平擴大:為了強化全方位的價值主張的服務，透過資金的募集，在未來可以經由M&A的方式，投資或是收購關鍵策略夥伴，整合一起做大，以利創造更大規模經濟效應以及整體規劃的控制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107年度預期出貨量在原產品訂單增加和新業務新訂單挹注下可望持續成長。107年度預估出貨量提升係依今年整體產能狀況，新專案開發進度和預估合約與現有客戶訂單成長而得之。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1 在大量汽車產業除強化精益化管理更推動自動化生產與檢驗，在小量多樣的產品，我們強化智能化生產，透過類似產品的群組以及快速換線專線生產的思維，創造有效價值最大產生，另選定策略夥伴以及輔導特定的協力廠商搭配其技術，機台與生產基地，持續建立具高彈性大規模生產的能量，以滿足持續業務的成長。並持續在研發及精進製造與成型技術，以幫助客戶提供一個長期更有效整體解決方案。
- 1.2 在小量多樣的高端利基市場，如航太，著重family parts grouping，類似產品的

分類與組合生產，以ABC的庫存水位的管控來落實所謂的平準化生產機制。另強化智能化生產的推動。

2. 銷售政策：維持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滿足現有客戶之需求，深耕潛在客戶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降低傳統附加價值低之金屬零件比例，增加附加價值高之汽車、自行車、工業應用、半導體設備、航太、技術含量高之產品。
2. 公司內資源整合，削減重覆性人事支出，以自動化取代人力密集製程和檢驗。
3. 重要製程之垂直整合，加強前端材料和後端表面處理之能力和設備投入，降低外部失效成本風險，大幅提升獲利能力。
4. 強化員工對公司的文化認同，提升決策與產出效率，所有的人才培育最終都需要員工對公司的認同，因此公司未來將持續專注於凝聚員工的向心力、提高員工對公司文化與未來發展的認同感，以及培養共同的價值觀，如此方能發揮各個員工之所長，讓公司的決策與產出更有效率。
5. 提高透明度，提升外部監理力量，落實公司內部監理制度，並透過資訊的公開及財務報表的揭露，讓市場及投資人了解公司的經營理念、營運方向及財務體質，以取得市場及投資人的反饋，提高外部監理力量，強化公司體質，健全公司財務業務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並無重大變化對本公司經營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亦將持續自動化生產方式降低成本，以減少大環境對公司的衝擊，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各項稅務及財會法規的適用都採取遵循並適時調整內部營運模式為原則，並在新法令的推行下，更進一步加強公司財報透明度，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賢源



李賢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法令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法令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十一、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除前述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前述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法令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法令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十一、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依法應由獨立董事決議事項，應由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除前述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令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第七條之條文修訂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前述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八條：本規範訂立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p>	<p>第十八條：本規範訂立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寄售倉收入之認列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銷售客戶指定之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管理，而係由銷售客戶或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存貨，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寄售倉庫存貨之存在性及該種交易模式銷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一)所述。

本會計師經了解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針對寄售倉庫之期末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2. 自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證明及發票等文件，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評估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是否允當，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
3. 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另外，依據對此類型交易之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進行判斷其帳款逾期狀況是否合理。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213,628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118 仟元），請參閱附註四(十)、五及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複核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267,251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2,116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五及九。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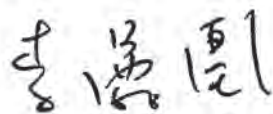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248,141	10	\$	123,41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3,028	-		1,326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213,628	8		163,935	9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八及二七)		7,10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七)		15,716	1		12,19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七及二八)		14,248	1		93,533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67,251	10		180,672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二八)		41,821	2		20,3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七及二九)		29,874	1		6,1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0,814	33		601,600	3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71,385	49		891,590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378,704	15		336,107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9,500	1		10,6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2,127	1		27,0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15,854	-		33,181	2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八、二七)		26,384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七及二九)		1,168	-		1,0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45,122	67		1,299,533	68
1XXX	資產總計	\$	2,585,936	100	\$	1,901,1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	390,000	15	\$	211,000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七)		8,303	1		2,68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32,450	5		94,11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32,934	1		42,272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50,970	6		113,63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771	-		4,275	-
2325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38	-		9,328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六)		884	-		3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28,128	1		37,24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962	-		10,26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7,440	29		525,149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134,623	5		162,75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3,432	2		44,11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335	-		2,9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527	-		4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0,917	7		210,217	11
2XXX	負債總計		928,357	36		735,366	39
	權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23		551,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732,640	28		423,500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46	1		10,73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092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165	12		223,621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2,003	15		234,359	12
3400	其他權益	(47,064)	(2)	(43,092)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57,579	64		1,165,767	61
3XXX	權益合計		1,657,579	64		1,165,767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85,936	100	\$	1,901,1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勁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913,877	100	\$ 663,3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 二十及二八）	(752,792)	(82)	(555,743)	(84)
5900	營業毛利	<u>161,085</u>	<u>18</u>	<u>107,65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 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2,616)	(9)	(64,042)	(10)
6200	管理費用	(72,108)	(8)	(37,878)	(6)
6300	研究費用	(25,280)	(3)	(10,83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0,004)</u>	<u>(20)</u>	<u>(112,755)</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u>(18,919)</u>	<u>(2)</u>	<u>(5,09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十、二十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21,052	2	8,4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64)	(3)	(5,479)	(1)
7050	財務成本	(7,044)	(1)	(6,59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225,488</u>	<u>25</u>	<u>145,731</u>	<u>2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13,532</u>	<u>23</u>	<u>142,090</u>	<u>22</u>
7900	稅前淨利	194,613	21	136,991	2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 四及二一）	<u>3,727</u>	<u>1</u>	<u>(6,90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益	<u>198,340</u>	<u>22</u>	<u>130,082</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 337)	-	(\$ 45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359)	-	(2,018)	(1)
8310		(696)	-	(2,47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72)	(1)	(48,797)	(7)
8360		(3,972)	(1)	(48,797)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668)	(1)	(51,271)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3,672</u>	<u>21</u>	<u>\$ 78,811</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41</u>		<u>\$ 2.36</u>	
9810	稀 釋	<u>\$ 3.29</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亞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亞興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1,000	\$ 423,500	\$ -	\$ -	\$ 106,751	\$ 5,705	\$1,086,956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	10,738	(10,738)	-	-
DI	105 年度淨利總額	-	-	-	-	130,082	-	130,082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4)	(48,797)	(51,27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608	(48,797)	78,81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1,000	423,500	10,738	-	223,621	(43,092)	1,165,76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	13,008	(13,008)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092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000)	-	(60,000)
N1	現金股利	-	-	-	-	-	-	-
NI	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三)	-	-	24,677	-	-	-	24,677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及二三)	49,000	284,200	-	-	-	-	333,200
DI	現金增資屬員工認股權部分	-	263	-	-	-	-	263
D1	106 年度淨利總額	-	-	-	-	198,340	-	198,340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6)	(3,972)	(4,66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644	(3,972)	193,67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707,963	\$ 24,677	\$ 23,746	\$ 305,165	(\$ 47,064)	\$1,657,5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勁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4,613	\$ 136,99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750	23,485
A20200	攤銷費用	3,871	1,76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81	(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278)
A20900	財務成本	7,044	6,5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940	-
A21200	利息收入	(1,939)	(1,9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5,488)	(145,7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2	54
A29900	其它應收款沖銷損失	-	52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92	8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46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702)	(43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0,674)	(60,0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5,1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24)	(10,669)
A31200	存貨增加	(89,871)	(24,44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435)	2,5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3	(25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54)	2,5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8,331	45,3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9,338)	(9,8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2,404	18,77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548	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974)	(2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300)	2,1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790)	(7,1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08	3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044)	(\$ 6,592)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9,441)	1,9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567)	(11,4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468)	(64,0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06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68	3,1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7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8,516	32,9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17)	(126)
B06100	應收租賃款增加	(33,491)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868)	(2,0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555)	(33,6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237)	(63,5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9,000	16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251)	(41,93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504)	(25,7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333,2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530	93,31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24,726	18,3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415	105,0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141	\$ 123,4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寄售倉收入之認列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銷貨客戶指定之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管理，而係由銷貨客戶或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存貨，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寄售倉庫存貨之存在性及該種交易模式銷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一)所述。

本會計師經了解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針對寄售倉庫之期末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2. 自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證明及發票等文件，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此外，亦就上述樣本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
3. 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另外，依據對此類型交易之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進行判斷其帳款逾期狀況是否合理。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847,585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5,682 仟元），請參閱附註四(十)、五及八。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713,643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2,364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及十。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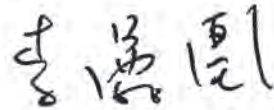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669,938	17	\$ 502,38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914	-	97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53,170	1	43,012	1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847,585	21	683,380	23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35,719	1	5,15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九)	94,295	2	139,505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4	-	18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13,643	18	483,869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十五及三一)	121,149	3	78,93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六、二九及三一)	332,087	8	11,3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68,684</u>	<u>71</u>	<u>1,948,769</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一)	844,072	21	800,422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9,539	-	10,7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61,027	1	56,896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及三一)	117,725	3	144,570	5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12,898	3	12,9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十五、二九及三一)	28,478	1	28,1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83,739</u>	<u>29</u>	<u>1,053,704</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4,052,423</u>	<u>100</u>	<u>\$3,002,4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九及三一)	\$ 931,376	23	\$ 346,416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九)	26,821	1	85,961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71,967	2	52,56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569,872	14	594,398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22,996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445,220	11	365,770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433	-	34,178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	3,195	-	3,51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九及三一)	49,646	1	60,5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145	-	14,5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45,671</u>	<u>53</u>	<u>1,557,908</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九及三一)	155,388	4	208,07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85,726	2	61,83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420	-	5,95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九)	5,639	-	2,9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9,173</u>	<u>6</u>	<u>278,798</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394,844</u>	<u>59</u>	<u>1,836,706</u>	<u>6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5	551,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732,640	18	423,50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46	1	10,73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09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165	7	223,62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2,003</u>	<u>9</u>	<u>234,359</u>	<u>8</u>
3400	其他權益	(47,064)	(1)	(43,09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57,579</u>	<u>41</u>	<u>1,165,767</u>	<u>39</u>
3XXX	權益合計	<u>1,657,579</u>	<u>41</u>	<u>1,165,767</u>	<u>3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4,052,423</u>	<u>100</u>	<u>\$3,002,4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勁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3,335,202	100	\$ 2,675,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二二及三十）	(2,571,196)	(77)	(2,038,462)	(76)
5950	營業毛利	<u>764,006</u>	<u>23</u>	<u>637,221</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61,975)	(5)	(148,192)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2,396)	(6)	(138,453)	(5)
6300	研究費用	(111,841)	(3)	(92,47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6,212)	(14)	(379,116)	(14)
6900	營業淨利	<u>287,794</u>	<u>9</u>	<u>258,10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46,819	1	30,3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96)	(1)	(73,663)	(3)
7050	財務成本	(13,650)	-	(9,9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73</u>	<u>-</u>	<u>(53,23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90,667	9	204,87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92,327)	(3)	(74,791)	(3)
8200	本期淨利益	<u>198,340</u>	<u>6</u>	<u>130,08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 十九及二三)	(\$ 696)	-	(\$ 2,4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附註二十及 二三)	(3,972)	-	(48,79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68)	-	(51,27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3,672</u>	<u>6</u>	<u>\$ 78,811</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8,340	6	\$ 130,08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98,340</u>	<u>6</u>	<u>\$ 130,082</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3,672	6	\$ 78,81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93,672</u>	<u>6</u>	<u>\$ 78,811</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3.41</u>		<u>\$ 2.36</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3.29</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0,667	\$ 204,87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928	90,757
A20200	攤銷費用	3,932	2,289
A29900	預付租金攤銷	759	40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940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820	1,0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57	(279)
A21200	利息收入	(7,691)	(1,732)
A20900	利息費用	13,650	9,9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773	(5,1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75	1,491
A29900	用品盤存減損損失	-	3,597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2,291
A29900	預付設備款(迴轉利益)減損損 失	(10,401)	9,0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46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1,449)	(27,53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68,733)	(94,0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524)	(27,875)
A31200	存貨增加	(232,582)	(58,45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2,222)	(34,1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8	(23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7,015)	80,62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9,405	23,68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4,526)	249,3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996	(9,7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8,857	122,116
A32250	遞延收入增加	2,53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317)	\$ 1,8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378)	(5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416)	1,6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527)	595,8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01	1,7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24)	(10,3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357)	(49,5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8,307)	537,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70)	(124,7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23	18,3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16)	(12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1,259)	(5,721)
B06100	應收租賃款增加	(106,302)	5,5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098)	(135,1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628)	(240,4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4,960	116,36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589)	(92,19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63,9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333,2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4,751	(40,0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67)	(33,3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7,549	223,8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389	278,5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938	\$ 502,3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為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排定之議程以董事會提案內容優先處理之。進行前述提案討論時，主席得裁示與會股東之發言有無關係前述提案，若無關前述提案之發言或建議，則另立臨時動議討論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已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開會議，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若有異議則以投票表決，表決時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警報時，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 06月13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 CA01090 鋁鑄造業
5.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6. CA01120 銅鑄造業
7.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8.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9.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10.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1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12. CA02070 製鎖業
13.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1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5.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2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7.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2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9.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30.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40.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4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42.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43.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6.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47.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5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5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55.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6.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57.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58.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5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唯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六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權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會開會前，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於上市(櫃)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二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之董事酬勞，得考量公司營運之需求或相關因素，決議不予分派。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時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亞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並備妥相關資料供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法令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十一、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依法應由獨立董事決議事項，應由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除前述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前述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投票器表決。
五、本公司董事會自行選用之其它表決。
前述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之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本規範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本規範訂立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附錄四】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資本額為 66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000,000 股。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有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28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 名	法人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亞興	-	7,538,695	11.42%
董事	劉祖英	-	4,538,665	6.88%
董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海宏	5,510,000	8.35%
董事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百堅	1,720,943	2.61%
董事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光弘	6,542,000	9.91%
董事	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羅濬灝	6,816,000	10.33%
獨立董事	李賢源		0	0.00%
獨立董事	黃明展		0	0.00%
獨立董事	蔡育秀		0	0.00%
合 計			32,666,303	49.50%